**附件2：**

调整兴宁市合水水库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

水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背景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现行的农业水价标准普遍偏低，不能有效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和供水成本，价格杠杆对促进节水的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和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139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我市各灌区水利工程现行农业供水价格是2002年原物价局调整的，标准为灌溉用水每年每亩12元，按照综合灌溉定额计算，为0.022元/立方米，未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农业水价方面，必须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二、起草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广东省定价目录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方》（粤发改规〔2017〕11号）

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别，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促进农业节水。

三、主要内容

（一）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测算）

根据《[兴宁市合水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http://fgw.nmg.gov.cn/xxgk/zxzx/tzgg/201809/P020180921591304057480.docx)供水成本的监审结论》，2017－2019年度三年平均供水成本（骨干工程供水成本和末级渠系供水成本两部分组成）为0.0568元/立方米，按照综合灌溉定额（每亩综合定额用水量517立方米）计算，为29.4元/亩。

（二）农业用水价格拟定方案。

1、按照农业水价制定（调整）的原则和方法。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合水灌区水利工程基本水价0.0568元/立方米。

2、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在用水定额内，粮油作物水价0.0568元/立方米。经济作物用水加收成本水价的5%执行0.0596元/立方米、养殖业用水加收成本水价的10%执行0.0625元/立方米。定额标准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执行。

3、超计划（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用水，对超过部分实行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定额）用水幅度加价，用水计划、定额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批的用水量为准。

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幅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累进级数分为二级。超计划（定额）20%（含本数）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50%加收；超计划（定额）20%以上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100%加收。

四、其它相关规定

（一）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二）农业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节水管理。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具体办法或方案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其它市属中型水库灌区参照合水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标准执行。

五、合水水库灌区农业水价调整自2021年xxx月xxx日抄见水量起，拟定五年。试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价格，届时将根据供水成本变化等情况重新制定或调整农业水价。